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年6月12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17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(第1次修訂)

113年7月2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,2,3,4條條文)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,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中心課程修訂、增刪開設科目及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教學推動組組長、研發推動組組長及服務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並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二名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開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